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向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多灾种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及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方产生依赖。

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跃先

游 宏

王良成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